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聯絡人：張行政執行官盟正

聯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編號：114-03

就吳乃仁積欠台糖款項一事之說明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下稱行政執行署）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前董事長吳乃仁積欠該公司款項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分署主要職掌是辦理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（如稅捐、健保費、交通罰鍰等）強制執行相關事項，以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；至於民事執行，則是實現債權人「私法上請求權」的強制執行程序，執行機關是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。經行政執行署清查，目前並無義務人吳乃仁的案件繫屬於執行分署。
- 二、據報載，吳乃仁積欠台糖公司的款項，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的「民事損害賠償」事件，非屬行政執行案件，台糖公司如欲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應向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，台糖公司亦已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行政執行署就滯欠大戶皆進行列管，並督導所屬各執行分署以團體辦案、強化機關橫向聯繫、善用各項法定強制處分（如限制住居、核發禁止命令、聲請法院拘提、管收）等方式強力執行，力求徵起。